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镇政住建字〔2020〕52号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83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杨新强委员：

你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完善全县住宅专用维修资金管理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截至2020年上半年，我局累计收取专项维修资金1831万元，所有资金均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管理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严格做到专户存缴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管理不完善问题。

二是所有需使用专用维修资金的申报，以及需提交的维修工程资材料，我局均严格按照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

不存在申报程序多、索要规定以外工程资料的情况。

三是鉴于市级未出台施行相关办法，县级管理办法缺乏政策依据，待市级办法正式施行后，我局将立即着手拟订相关办法措施并按程序报批执行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31日



报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

送：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